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公告

謹此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自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 Group**」)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建議轉讓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從LE Group收到有關承兌票據轉讓的正式轉讓通知。按照條款規定，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盡本公司所深知，巧能環球(i)於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將有關證券轉讓予LE Group前，為全部承兌票據的前持有人；及(ii)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向巧能環球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